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文件

川医险函〔2013〕24号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关于2014年省本级医疗保险缴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本级各参保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筹资标准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1〕59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经研究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2014年度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事业单位住院（含门诊特殊疾病）补充医疗保险费征收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一）缴费标准。根据《通知》规定，省本级参保单位按照

上年度本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 9% 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在职职工个人按上年度本人工资收入总额的 2% 缴纳，退休人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省本级解除人事关系以个人身份接续参保的人员，选定统账结合方式的缴费费率为 11%；选定单建统筹方式的缴费费率为 7.5%。

（二）征收方式。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费按季度征收，在职职工个人缴纳的部分由用人单位在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三）缴费工资基数的申报

1、申报时限：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 日，申报地点：省医保局服务大厅。

2、申报方式：各参保单位对本单位需在 2014 年 1 季度进行变更的参保信息先行申报后，在省医保局服务大厅拷取本单位最新参保基础信息数据（拷取数据须持有单位介绍信），导入本单位《四川省省本级参保单位医疗保险业务管理系统》软件，通过此软件录入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年工资总额、每位在职职工个人年工资收入总额，单位退休职工年退休金总额、每位退休职工个人年退休金总额等，并生成数据盘（缴费人数以本单位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有参保人数）后，上报省医保局；经省医保局审核确认后，生成新的年度第一次征缴单，征缴单和《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同时发放参保单位，参保单位在《社会保险费申报表》上签字盖章后返回省医保局存档。

逾期未申报缴费工资基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

3、申报携带材料

(1) 本单位 2014 年度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数据盘；

(2) 《省本级参保单位基础信息变更申报表》(签章)一份；

(3) 如实填报《社会保险费申报表》(见附件)；

(4) 本单位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人员支出部分)出示原件，留存签章的复印件 1 份；

(5) 根据《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20 号)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代职工申报的缴费明细以及变动情况应当经职工本人签字认可，由用人单位留存备查。

4、缴费基数申报标准

各参保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 1 号)和劳动保障部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规定口径计算缴费工资基数，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项目。

在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按上年度本人工资收入总额足额申报。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费基数，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规定,最低不低于上年度成都市职工平均工资的60%。

对瞒报、少报缴费工资基数的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住院(含门诊特殊疾病)补充医疗保险缴费

2014年度住院(含门诊特殊疾病)补充医疗保险费的缴费标准仍为每人615元。

缴费时间:为不影响参保职工医疗待遇正常享受,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办理缴费(以银行转讫为准)。

省本级事业单位应积极参加住院(含门诊特殊疾病)补充医疗保险,及时做好参保缴费工作,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降低个人负担。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4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标准暂按每人920元征收,待省政府审批后按新的缴费标准补缴。

缴费时间:行政机关单位为省财政2014年度预算下达后一个月以内(以银行转讫为准),逾期未缴费的,按规定停止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参照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的事业单位,缴

费时间为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银行转讫为准),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

四、关于门诊补充医疗保险缴费

各参保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可为参保职工一次性缴纳 2014 年度门诊补充医疗保险费,计入参保职工的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五、注意事项

(一)各参保单位办理缴费时,务请严格按照征缴单上的户名、开户银行、账号填写。

1、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门诊补充保险缴费,户名: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开户银行:工行盐市口支行,账号:4402902009024988702。

2、住院(含门诊特殊疾病)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户名: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账号:7412810183100000881。

3、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20 880 23-7。

(二)新增人员参保(公务员录用、军转安置、组织人事调动、大学生毕业聘用)可按月申报,其他人员增减、停保、关系转移等基础信息变更的申报时间仍为每季度末月的 1 日至 20 日。

(三)各参保单位申报时间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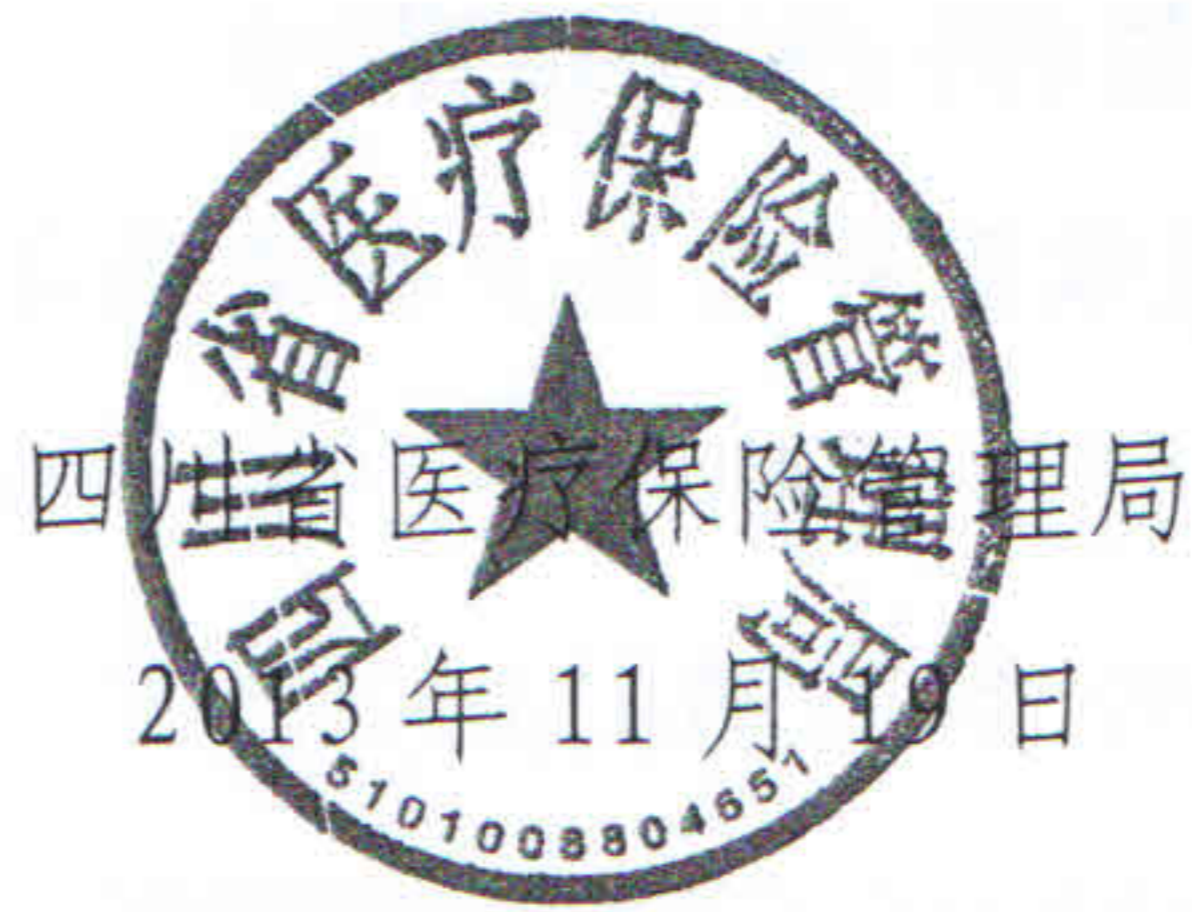
时 间

单位编码

1日 - 5日	900001-900200
6日 -10日	900201-900500
11日-15日	900501-900800
16日-20日	900801 至以后

咨询电话：86523353 86523068

附件：《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办公室

2013年11月19日印发

(共印1100份)

